

股票代碼：413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 21 22201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財務狀況表	4
五、合併綜合淨利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34
九、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35
十、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	36
十一、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簡明現金流量表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綜合淨利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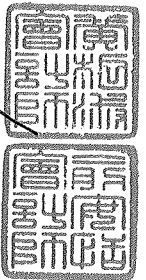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上段所述，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部分差異，此項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附註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臣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附 註	人民幣	新台幣
資 產：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八)	\$ 104,543	487,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12,111	56,437
其他資產合計		<u>116,654</u>	<u>543,608</u>
存 貨	四(九)	42,592	198,47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四(十)、(十八)及(十九)	9,380	43,711
預付款項		9,610	44,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一)	56,932	265,3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500	6,9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二)	<u>182,185</u>	<u>848,982</u>
流動資產合計		<u>302,199</u>	<u>1,408,247</u>
資產總計		<u>\$ 418,853</u>	<u>1,951,855</u>
股東權益：			
股 本	四(十六)	\$ 142,097	668,000
資本公積	四(十六)	56	271
保留盈餘		71,576	335,1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10)</u>	<u>(11,267)</u>
股東權益合計		<u>212,919</u>	<u>992,203</u>
負 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四(十三)、(十六)、(十八)及(十九)	93,110	433,893
預收款項		51,889	241,803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0,493	48,897
應交稅金		6,972	32,489
借 款	四(十四)及(十八)	<u>3,991</u>	<u>18,598</u>
流動負債合計		<u>166,455</u>	<u>775,680</u>
借 款	四(十四)及(十八)	29,126	135,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9,000	41,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u>1,353</u>	<u>6,305</u>
其他負債合計		<u>39,479</u>	<u>183,972</u>
負債合計		<u>205,934</u>	<u>959,65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8,853</u>	<u>1,951,85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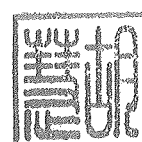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淨利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附 註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及(十九)	\$ 269,864	1,264,012
營業成本	四(五)、(九)及(十九)	34,741	162,758
營業毛利		235,123	1,101,25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四(五)	87,629	410,4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五)及(十六)	54,646	255,961
		142,275	666,416
營業淨利		92,848	434,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什項收入淨額	四(三)	2,267	10,618
財務支出	四(四)	(1,263)	(5,916)
		1,004	4,702
稅前淨利		93,852	439,54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2,276	104,341
稅後淨利		71,576	335,199
其他綜合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0)	(11,267)
綜合淨利		\$ 70,766	323,932
		稅前	稅後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七)	\$ 1.40 6.58	1.07 5.02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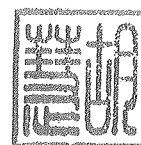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四(十六)	\$ 4,254	20,000	139,225	654,489	-	-	-	-	143,479	674,489
四(十六)	-	-	(1,326)	(6,218)	-	-	-	-	(1,326)	(6,218)
四(十六)	137,843	648,000	(137,843)	(648,000)	-	-	-	-	-	-
	-	-	-	-	71,576	335,199	-	-	71,576	335,199
	-	-	-	-	-	-	(810)	(11,267)	(810)	(11,267)
	\$ 142,097	668,000	56	271	71,576	335,199	(810)	(11,267)	212,919	992,20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日設立

組織重組之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陳華碧

董事長：

陳華碧

經理人：

(請閱後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會計主管：

陳華碧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3,852	439,540
調整：		
折舊	4,703	22,029
利息收入	(718)	(3,362)
利息費用	1,263	5,916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781)	(3,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	(1,0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利益	98,095	459,416
存貨減少	(7,337)	(34,19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812	3,784
預付款項增加	114	53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7,217	80,231
預收款項增加	7,932	36,963
應交稅金增加	(1,703)	(7,936)
	115,130	538,799
支付所得稅	(24,047)	(112,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83	426,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利息	718	3,3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14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5,116)	(23,841)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128,002)	(596,489)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94,787	441,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10)	(175,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1,888)	(8,798)
支付利息費用	(1,263)	(5,916)
支付股利	(4,500)	(21,0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1)	(35,792)
匯率影響數	4,185	11,912
換股取得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32,178	621,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185	848,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185	848,98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一、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的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並於附註三所述之編製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相關資訊彙列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Chlitina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八日	100%		美金10,000元／ 美金10,000元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	-	100%	美金1元／ 美金50,000元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十一月八日	-	100%	美金50,000元／ 美金50,000元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以 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 台灣分公司)	銷售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二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5,000千元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智慧財產權持有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三日	-	100%	美金1元／ 美金1元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法國 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九日	-	100%	歐元5,000元／ 歐元5,000元
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原上海永基 貿易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克麗緹娜上海公 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彩妝	中國 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	100%	美金4,070,000元／ 美金4,070,000元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微碩 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中國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00%	美金650,000元／ 美金650,000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發行和實收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	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中華民國 民國一〇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	100%	營運資金新台幣 5,000千元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克麗緹娜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香 港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個體。本公司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為本公司對該企業具有控制權，惟於評估控制能力時，應同時考量是否存在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並審查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與環境。

本公司於取得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另，本公司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以及所含之未實現利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未實現利益以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為沖銷基礎，未實現損失則須無減損之情形時始可沖銷。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日匯率、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RMB \$1=NT\$4.6600；民國一〇一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RMB\$1=NT\$4.6840。

(二)遵循聲明及適用準則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發布之相關解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公佈了一系列新修訂之IFRSs，合併公司除已公佈但會計年度起始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之IFRSs外，餘皆已採用。已公佈但尚未生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闡述列述於附註三(廿二)。

(三)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必要之判斷、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對於與估計相關之假設和重大估計進行評估。如相關會計估計變更係影響當期，則於變動年度處理，如若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和未來期間，則將其影響於當期及以後各期處理。

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會計政策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之主要資訊來源如下：

1.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淨額。這些估計數以目前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會重新評估。

2.折 舊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平均攤提，合併公司定期的檢視其耐用年限及殘值，並依據過去估計數之改變調整未來之折舊費用。

3.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計提。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依據。

4.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之使用範圍內，應就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依管理階層需要相關資訊判斷未來應課稅所得發生之時點與金額，配合稅務規劃策略，以決定估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基金，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基金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其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列為財務收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將其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除上列所述之證券投資之外，其餘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導日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帳列綜合淨利表項下之其他綜合利益，其公允價值與取得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投資之產品為計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按附註三(十八)認列相關收入，該列投資處分時，將累積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利益轉列損益。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指下列廠房、設備及租賃土地上之建物，其帳面價值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餘額列示。

固定資產之成本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估計之相關拆除並整理建地上原有建築之費用及相關之其他必要之成本。

處分或報廢資產以所取得之收入與處分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差異為處分損益。

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算：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年～5年

當一項固定資產包含不同之組成要素，且各組成要素具不同之耐用年數時，該項資產之成本或評價應依合理的基礎分攤且個別提列折舊。資產之耐用年數及殘值應每年評估。

(七)營業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依合約支付之款項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列為當期租金支出，但如有其他基礎能更適當的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取得之租賃優惠應與支付之租賃款以淨額表達，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資產減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以成本為帳列價值，惟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該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合併公司注意到以下顯著減損跡象：

- 1.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違反合約，如拖欠應還利息或本金。
- 3.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在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4.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之影響。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有客觀減損證據且折現影響數重大時，應以市場類似資產之當期報酬率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衡量及認列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減損損失減少時，得予以迴轉。減損損失之迴轉不得超過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每一報導日企業應檢視其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認是否有減損之情形，或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何跡象存在，應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步驟如下：

1.可回收金額之計算

係指個別資產之銷售價格及使用價格較高者。使用價值係預期可由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折現值。折現率應反應市場當時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若個別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則應就其所屬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回收之金額。

2.減損損失之認列

當資產或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並列入當期損益。

3.減損損失之迴轉

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於後續年度有增加之跡象時，企業得迴轉其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進料成本、製造成本及達可銷售狀態及地點之各項支出。淨變現價值則以於正常營業狀態下估計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當存貨出售時，所出售存貨之帳面價值應於相關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成本。存貨跌價及其他減損損失應於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損失。若後續期間跌價金額減少則於回升時予以迴轉並減少銷貨成本。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依以公允價值入帳，後續則以攤銷後成本減備抵壞帳為帳面價值。若該應收款為無附加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關係人融資，或其折現率影響不重大，則該應收款以成本減備抵壞帳為帳面價值。

(十一)借 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後續則以攤銷後成本列帳。借入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認列於綜合淨利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原始認列時依以公允價值入帳，後續則以攤銷後成本為帳面價值。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以取得成本為帳面價值。

(十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銀行存款、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年終獎金及職工福利應於員工服務期間認列。若實際支付期間較長且影響重大者，則應以其折現值入帳。

2.確定提撥員工退休計劃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勞工法令所提列之養老金比例供款，除分攤至存貨成本者外，應於提撥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3.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確定服務義務超過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允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

4.合約終止補償計劃

合併公司依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員工合約或因員工自願資遣而終止合約時，認列補償性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當期所得稅係當年度課稅所得乘以當年度適用稅率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估計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於未來年度之可扣抵或應課稅金額，依未來年度可實現之適用稅率計算。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除部分限制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依未來所得稅利益實現可能性估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應於每一報導日就其實現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並將實現之可能性不存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沖銷，未來年度，若該所得稅利益可實現時，得予以迴轉。

同一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分開列示，除各合併子公司所在之當地法令允許外，不可相互抵減。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股息確定並有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估列分派股息而額外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七)準備及或有事項

準備係指因過去事項衍生出合併公司須承擔但實現時間及金額尚不確定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其結果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該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若該負債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者，其帳面價值應以折現值列示。

除當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微小，得不予以揭露外，實現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時，則該義務應揭露為或有負債。或有負債之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時亦屬或有負債，應予以揭露，但事件造成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微小時，得不予以揭露。

(十八)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收入及其成本可合理衡量時認列，收入認列之基礎係所取得經濟效益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收入得依下列情形認列於當期損益：

- 1.銷貨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商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受貨品及其風險與報酬之移轉時認列。應認列金額不包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減除相關之銷貨折扣及折讓。
- 2.特許加盟費收入—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
- 3.勞務收入—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 4.股利收入—投資未上市公司之股利收入應於股東有權收取股利時認列收入。投資上市公司之股利收入係於除息時認列收入。
- 5.政府補貼收入—無條件之政府補貼於可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益，該政府補貼所產生之支出應於補貼收入認列年度同時認列為費用。
- 6.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依適用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期間所發生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係依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入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係依其公允價值決定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合併公司投入之資本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借貸成本

在有關期間發生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應予以資本化。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為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達可供使用階段或可銷售階段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應予以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廿一)關係人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指之關係人，係指與合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個體：

- 1.可直接或間接對合併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決策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
- 2.與合併公司受同一主體控制者。
-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或為合併公司持有之合資企業中之企業個體。
- 4.為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母公司之重要管理階層或該等個人或近親，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 5.為1.所述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 6.為了合併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成立的退休福利計畫。

近親係指可能影響與該企業相關決策之親屬。

(廿二)尚未適用之新準則與解釋函令

在發布財務資訊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了下列的修改條文，新準則與解釋函令尚未對會計年度起始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造成影響，且尚未於編製此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時採用：

	適用之會計期間起始日
修訂IAS 19 “員工給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修訂IAS 32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修訂IAS 1 “政府貸款”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修訂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於其他綜合損益節中列報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修訂IFRS 7金融商品：揭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修訂IAS 10、IAS 12及IFRS 27 “投資個體”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IFRS 9 “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IFRS 11 “聯合協議”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適用之會計期間起始日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IFRS 9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一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IFRIC 20露天礦產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〇〇年頒布之IAS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合併公司正在評估新準則及解釋函令對首次採用可能產生之影響。合併公司認為適用新準則及解釋函令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當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廿三)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該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執行董事團隊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及該組成部分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均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之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表不具參考意義，因此並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交易額佔合併公司營業額10%以上。

(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類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262,136	1,227,845
特許加盟費收入	5,749	26,928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費收入	1,922	9,003
勞務收入	57	267
	<u>\$ 269,864</u>	<u>1,264,043</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什項收入淨額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04	487
利息收入	718	3,362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781	3,658
兌換利益淨額	531	2,487
其 他	133	624
	<u>\$ 2,267</u>	<u>10,618</u>

(四)財務支出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u>\$ 1,263</u>	<u>5,916</u>

(五)員工成本及其他重要費損項目

1.員工成本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金	\$ 33,563	157,209
確定提撥制退休金成本	2,925	13,701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成本	16	75
	<u>\$ 36,504</u>	<u>170,985</u>

2.其他重要費損項目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銷貨成本	\$ 34,741	162,727
折舊費用	4,703	22,029
營業租賃費用	13,046	61,107
研究發展費用	1,647	7,715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分別計有人民幣2,362千元(新台幣11,064千元)及人民幣608千元(新台幣2,848千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196	103,9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	375
	<u>\$ 22,276</u>	<u>104,341</u>

本公司及Chlitina Group Limited、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及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因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因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所得稅之負擔。

(1)適用之所得稅法定稅率：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香港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皆為16.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皆為2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17%。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法國子公司無應稅收入，故無所得稅負擔。

(2)新頒布之中國稅法：

A.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取代現行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25%，但新稅法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於五年內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享受稅務優惠。

B.依新稅法規定及所屬稅務局批復，合併子公司之微碩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企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C.依據新稅法，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10%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5%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93,852	439,602
稅前淨利依所適用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2,474	105,269
不可扣除費用	172	806
稅率變動影響數	(596)	(2,792)
稅務優惠	(5,618)	(26,3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4	2,782
大陸子公司預計可能分配 盈餘之扣繳稅款	5,250	24,591
所得稅費用	\$ 22,276	104,341

3.有關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七)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

	101年度			
	稅前		稅後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3,852	439,540	71,576	335,199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66,800	66,800	66,800	66,8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40	6.58	1.07	5.02

(八)固定資產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換股影響數		匯率調整		期末餘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	-	80,069	376,406	-	(3,284)	80,069	373,122
機器設備	-	-	267	1,244	-	-	5,999	28,197	-	(241)	6,266	29,200
運輸設備	-	-	44	205	-	-	1,985	9,335	-	(85)	2,029	9,455
辦公設備及其他	-	-	5,140	23,952	6	28	26,999	126,917	6	(1,073)	32,139	149,768
小計	-	-	5,451	25,401	6	28	115,052	540,855	6	(4,683)	120,503	561,54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1,801	8,436	-	-	3,003	14,116	-	(165)	4,804	22,387
機器設備	-	-	278	1,302	-	-	928	4,354	-	(36)	1,206	5,620
運輸設備	-	-	182	852	-	-	358	1,686	-	(22)	540	2,516
辦公設備及其他	-	-	2,442	11,438	3	14	6,968	32,759	3	(332)	9,410	43,851
小計	-	-	4,703	22,028	3	14	11,257	52,915	3	(555)	15,960	74,374
固定資產淨額	\$ -	-	748	3,373	3	14	103,795	487,940	3	(4,128)	104,543	487,171

有關因借款而抵押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四(十四)。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原 料	\$ 8,083	37,667
在 製 品	5,991	27,918
製 成 品	28,518	132,894
	<u>\$ 42,592</u>	<u>198,479</u>

2.列入期間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35,824	167,800
轉入營業費用	773	3,6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083)	(5,073)
	<u>\$ 35,514</u>	<u>166,348</u>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160	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5	9,250
其他應收款	1,140	5,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5	16,986
押 金	2,450	11,417
	<u>\$ 9,380</u>	<u>43,711</u>

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能於一年內收回，合併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四(十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基 金	<u>\$ 41,932</u>	<u>195,403</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瑞信)發行的貨幣基金人民幣29,000千元(新台幣135,140千元)、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添富公司)發行的貨幣基金人民幣10,000千元(新台幣46,600千元)及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時基金)發行的債券型基金人民幣2,932千元(新台幣13,663千元)，該投資無到期日，並定期公布該基金之市場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保本型理財商品	\$ 15,000	69,9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中國工商銀行的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十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150	699
活期存款	182,035	848,283
	<u>\$ 182,185</u>	<u>848,982</u>

(十三)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 4,272	19,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8	19,2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96	22,350
其他應付款	13,750	64,075
應付費用	33,596	156,557
存入保證金	31,691	147,680
遞延收入	867	4,040
	<u>\$ 93,110</u>	<u>433,893</u>

各供應商給予授信期間一般介於15天至90天結算。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會在一年內付訖。

合併公司有關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產生之匯率及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四(十八)說明。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借 款

1.借款到期日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3,991	18,598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4,296	20,019
二年以上五年以內	14,967	69,746
五年以上	9,863	45,962
合 計	<u>\$ 33,117</u>	<u>154,325</u>

2.條 款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抵押借款	<u>\$ 33,117</u>	<u>154,32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借款而抵押之房屋及建築金額為人民幣75,265千元(新台幣350,735千元)。

(十五)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應付所得稅明細：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196	104,341
本期已支付所得稅	(24,047)	(112,059)
換股影響數	12,341	58,015
匯率影響數	3	(1,400)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 10,493</u>	<u>48,89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明細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4,052	18,882
存貨	8,059	37,555
	<u>\$ 12,111</u>	<u>56,437</u>

3.遞延所得稅負債其明細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大陸子公司預計分配盈餘 應扣繳之稅款	<u>\$ 9,000</u>	<u>41,940</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暫時性差異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明細如下：

	101.1.1		本期新增(減少)		換股影響數		匯率調整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1,711	8,014	2,340	11,000	-	(132)	4,051	18,882
存貨	-	-	3,459	16,202	4,600	21,625	-	(272)	8,059	37,555
盈餘分配稅款	-	-	(5,250)	(24,591)	(3,750)	(17,629)	-	280	(9,000)	(41,940)
合計	\$ -	-	(80)	(375)	3,190	14,996	-	(124)	3,110	14,497

5.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課稅損失	\$ 8,920	41,567

合併公司之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因稅務累積虧損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預計未來實現之可能性微小，故不予認列前述累積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當地現行稅務規定，該虧損扣抵並無使用期限。

6.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合併公司之股息政策，合併公司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就其合併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之可能性微小，因此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914千元(新台幣32,219千元)。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2,000,000千元及新台幣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48,00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4,800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668,000千元。

2.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及股本發行溢價。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紅利，至多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人民幣1,166千元(新台幣5,462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人民幣583千元(新台幣2,73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合併子公司微碩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支付其民國一〇〇年宣告之股利人民幣4,500千元(新台幣21,632千元)予當時的股東克緹中國公司及克緹香港公司。

4. 其他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公司收購台灣地區店銷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香港克麗緹娜公司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與其所支付對價的差額折合人民幣1,326千元視同對控股股權持有人的分配，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包括所有非中國境內企業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產生之差異。累積換算調整數相關之重要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三(十九)。

(十七) 退休金

1. 依據中國勞工條例規定，合併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依各主管機關規定之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其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 益 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上海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及微碩公司之雇員	22%
中國大陸其他省市市政府	克麗緹娜上海公司其他分公司之雇員	19%~20%

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會在退休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2. 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公司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港幣2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
3. 合併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台灣分公司依照當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當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確定給付退休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完成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計劃現值	\$ <u>1,353</u>	<u>6,305</u>
已確定福利計劃的負債	\$ <u>1,353</u>	<u>6,3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年初餘額	\$ -	-
換股影響數	1,326	6,218
利息費用	16	75
匯率變動影響	<u>11</u>	<u>12</u>
年末餘額	\$ <u>1,353</u>	<u>6,305</u>

香港克麗緹娜台灣分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承受經營台灣地區的店銷售業務，合併影響數係原由控股股權人持有的公司所承擔的確定給付退休金福利計劃負債，於業務移轉後併入合併公司。參加該計畫的員工在退休時，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準及累計工作年限一次性領取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	\$ <u>16</u>	<u>75</u>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折現率	1.875 %
未來薪酬成長率	3.000 %

5.除上述應依規定提撥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之退休金負債。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1.財務風險因素

合併公司所承擔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均來自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上述風險受合併公司以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管理階層已設有對應之政策並且持續監控所面臨之風險。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關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給予客戶任何信用額度，而係採預收貨款方式，故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有限。

各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已於扣除減損備抵後於財務狀況表表達。合併公司並無因擔保而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帳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揭露請參照附註四(十)。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定期檢視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循借貸的承諾，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隨時可於市場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重要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達到合併公司長期及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合併公司報導日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約定應付款項，係依照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及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列示如下：

101.12.31						
人 民 幣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帳面價值
借 款	\$ 6,309	6,309	18,926	10,515	42,059	33,1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3,110	-	-	-	93,110	93,110
合 計	<u>\$ 99,419</u>	<u>6,309</u>	<u>18,926</u>	<u>10,515</u>	<u>135,169</u>	<u>126,227</u>

101.12.31						
新 台 幣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帳面價值
借 款	\$ 29,400	29,400	88,195	49,000	195,995	154,3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33,893	-	-	-	433,893	433,893
合 計	<u>\$ 463,293</u>	<u>29,400</u>	<u>88,195</u>	<u>49,000</u>	<u>629,888</u>	<u>588,218</u>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關係人借款及銀行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

A.利 率 表

單位：千元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平均利率 (%)
變動利率：			
銀行借款	<u>\$ 33,117</u>	<u>154,325</u>	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 利率加計5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敏感度分析

於報導日，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若利率水準上升(下降)1%，估計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將影響人民幣129千元(新台幣604千元)。其他股東權益則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報導日利率變動引起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之變動，且該變動之假設亦運用於重新評估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關於合併公司於各期末持有之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的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的預計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年度影響來衡量。

(4)匯率風險

A.預期交易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構成風險之外幣主要為美金。

外幣交易所採用之匯率係以中國人民銀行依供給與需求而決定之匯率。

B.淨暴露部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美 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8	14,1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5	1,04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74)	(10,597)
合 計		979	4,562
港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	1,617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89	90,8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360)	(29,639)
		13,129	61,178
淨 影 響	\$	14,455	67,357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以外幣計價之金額外，擬制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有現金及約當現金皆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係無法自由兌換之貨幣，所有人民幣兌換作業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所授權之其他機構始能兌換，且資金匯出中國境外皆須依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政策辦理。

C. 敏感度分析

於報導日，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若匯率上升(下降)，估計對合併公司之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影響如下：

		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 增加(減少)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美 金：			
人民幣升值3%	\$	(23)	(108)
人民幣貶值3%		23	108
港 幣：			
港幣升值3%		22	103
港幣貶值3%		(22)	(103)
人 民 幣：			
港幣升值3%		452	2,117
港幣貶值3%		(452)	(2,117)

以上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報導日匯率變動引起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之變動，且該變動之假設亦運用於重新評估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之匯率風險。

2. 資本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保障合併公司能永續經營，以提供回報及利益予股東與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股利分配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控管資本，其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資產負債比率	<u>101.12.31</u>
	49 %

3. 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一特定之日期，參考相關之市場資訊及與金融商品相關之資訊所得。該估計因其性質、不確定性與判斷，因此無法確切的決定。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下列為估計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方法與假設：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其到期日較短，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開放型基金，該基金之市價係以報導日之淨值為公允價值。
- (3)對於存在活絡市場的交易行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扣除認何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使用之報價為現時的買入價。

(十九)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 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直銷護膚產品及彩妝	中 國	聯屬公司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香港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	香 港	聯屬公司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國際貿易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克緹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泰國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泰 國	聯屬公司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倉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 國	聯屬公司
上海瑞龍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瑞龍公司)	經銷健康食品	中 國	聯屬公司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勁研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 國	聯屬公司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佰研生化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上海亞力山大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力山大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精油	中 國	聯屬公司
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力健身公司)	健身俱樂部	中 國	聯屬公司
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亞力健身公司)	健身俱樂部	中 國	聯屬公司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公司)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美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永基公司)	投資及租賃物業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金寶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經銷護膚產品	香 港	聯屬公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 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集團公司)	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聯屬公司
全球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球互動公司)	網路購物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以下簡稱理慈法律事務所)	一般法律事務	中華民國	該法律事務所之代 表人為本公司之 董事
MC. Reese Co. Ltd. (以下簡稱MC. Reese)	代理進口貿易業務	泰 國	聯屬公司
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亞公司)	光學儀器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常性交易

A.銷 貨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 631	2,956
亞力山大公司	166	778
克緹國際公司	2,527	11,836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 以下)	246	1,152
合 計	<u>\$ 3,570</u>	<u>16,722</u>

B.進貨－原材料及商品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新金寶公司	\$ 639	2,993
克緹中國公司	2,263	10,600
佰研生化公司	2,165	10,141
超美公司	7,551	35,369
兆倉公司	698	3,269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 以下)	319	1,494
合 計	<u>\$ 13,635</u>	<u>63,866</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租金支出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 2,855	13,375
金永基公司	840	3,935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24	1,986
合 計	<u>\$ 4,119</u>	<u>19,296</u>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非經常性交易

A.購買設備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u>\$ 384</u>	<u>1,704</u>

B.提供勞務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u>\$ 179</u>	<u>838</u>

C.接受勞務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理慈法律事務所	<u>\$ 1,612</u>	<u>7,551</u>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亞力山大公司	\$ 67	312
克緹國際公司	1,459	6,799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59	2,139
小計	<u>1,985</u>	<u>9,25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2,823	13,155
金永基公司	559	2,605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63	1,226
小計	<u>3,645</u>	<u>16,986</u>
合 計	<u>\$ 5,630</u>	<u>26,236</u>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 514	2,395
超美公司	2,953	13,76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671	3,127
小計	<u>4,138</u>	<u>19,28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3,888	18,118
金永基公司	849	3,956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59	276
小計	<u>4,796</u>	<u>22,350</u>
合 計	<u>\$ 8,934</u>	<u>41,6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包含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內，可直接或間接計畫、管理與控制本集團活動之權責人員。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薪資及其他酬勞	\$ <u>7,325</u>	<u>34,310</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資本支出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訂合約	\$ 1,386	6,459
已核准尚未簽約	<u>42,058</u>	<u>195,990</u>
	<u>\$ 43,444</u>	<u>202,4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竹市美山段之土地作為未來集團之製造及研發中心，其總價款為新台幣105,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

2.營業租賃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之不可取消合約，其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一年以內	\$ 8,160	38,026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2,993	13,947
二年以上	<u>6,690</u>	<u>31,175</u>
	<u>\$ 17,843</u>	<u>83,148</u>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合約內容均可重新議定。所有租賃財產並無或有租金。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在特定方面存有部份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		對合併 財務報表之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產生之原因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101年度： \$ 56,437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產生之原因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101年度： \$ 41,490
(三)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歸類為現金	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獨立之項目	已予重分類 101年度： \$ 6,9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1.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85	855,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32	195,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69,900
應收帳款		160	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5	9,250
其他應收款		1,140	5,3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5	16,986
存貨淨額		42,592	198,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0	11,417
預付款項		9,610	44,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11	56,437
流動資產合計		314,310	1,464,684
固定資產淨額		104,543	487,171
資產總計	\$	418,853	1,951,85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3,991	18,598
應付帳款		4,272	19,9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8	19,283
其他應付款		13,750	64,0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96	22,350
預收款項		51,889	241,803
應付所得稅		10,493	48,897
應付稅捐		6,972	32,489
其他流動負債		34,463	160,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000	41,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3	6,305
流動負債合計		145,117	676,245
其他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29,126	135,727
存入保證金		31,691	147,680
其他負債合計		60,817	283,407
負債合計		205,934	959,652
股東權益：			
股本		142,097	668,000
資本公積		56	271
保留盈餘		71,576	335,1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0)	(11,267)
股東權益合計		212,919	992,20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18,853	1,951,8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基本每股盈餘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269,864		1,264,012
	34,741		162,758
	235,123		1,101,254
	87,629		410,455
	54,646		255,961
	142,275		666,416
	92,848		434,838
	718		3,362
	781		3,658
	531		2,487
	237		1,111
	(1,263)		(5,916)
	1,004		4,702
	93,852		439,540
	22,276		104,341
\$	71,576		335,199
稅前		稅後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 1.40	6.58	1.07	5.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簡明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101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576	335,1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03	22,029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781)	(3,658)
存貨減少	(7,337)	(34,19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0,013)	(93,261)
預付款項增加	114	53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37,120	172,979
預收款項增加	7,932	36,963
應付所得稅增加	(1,072)	(4,996)
應付稅捐增加	(1,703)	(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39	423,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16)	(23,8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14
購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002)	(596,48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787	441,707
定期存款	1,500	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28)	(171,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888)	(8,798)
支付股利	(4,500)	(21,0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8)	(29,876)
匯率影響數	4,184	17,858
換股取得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32,178	615,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685	855,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85	855,9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